

● 陈兴良 著

当代中国刑法 新境域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陈兴良刑法研究文集系列

(第二版)

Contemporary Chinese Jurists' Library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
2015年学术年会论文集

当代中国刑法 新境域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文集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第二卷）

Contemporary Chinese Law Review - Essays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当代中国刑法 新境域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陈兴良刑法研究文集系列

(第二版)

Contemporary Chinese Jurists' Library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中国刑法新境域/ 陈兴良著.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陈兴良刑法研究文集系列)
ISBN 978-7-300-08374-2

- I. 当…
- II. 陈…
- III. 刑法-研究-中国-文集
- IV. D924.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1371 号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陈兴良刑法研究文集系列
当代中国刑法新境域(第二版)
陈兴良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398(质管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刷 印	河北涿州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张	62.5 插页 3	印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939 000	定 价	8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自 1984 年发表第一篇论文（《论我国刑法中的间接正犯》，载《法学杂志》，1984（1））、1987 年出版第一本专著（《正当防卫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以来，我的学术生涯已逾 20 载。其间，发表了二百余篇论文，出版了 11 部个人专著以及 8 部论文集，此外还主编或参编刑法学论著三十余部。以上论著的水平参差不齐，既有青涩的少作，也有成熟的代表作，基本上反映了我对刑法的感悟。这些论著，出版较早的已经过去十多年了，书店难觅其踪，图书馆也不易查找，经常有读者向我打听何处有售。本想对这些论著进行系统修订以后再版，但因写作任务挤压，加上历经 1997 年刑法修订，并由于我国刑法学理论水平的提高，旧作的内容益显其旧，甚至非经重写不可。在这种情况下，畏难情绪使旧作的修订工作一再拖延。正在旧作重新出版遥遥无期之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建立“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并邀请我参加，为我出版“陈兴良刑法研究系列”，将旧作进行整理以后集中出版。这一构想，对我颇有吸引力。经过慎重考虑，将 10 年前出版的旧作，除个别以外，分为三个系列出版，这就是：（1）陈兴良刑法研究专著系列；（2）陈兴良刑法研究文集系列；（3）陈兴良刑法研究主编系列。现分别对这三个系列的情况略加说明：

“陈兴良刑法研究专著系列”，是我个人专著的书系。自 1987 年至 2006 年，

我出版的个人专著共计 11 部，此次纳入文库的有《正当防卫论》、《共同犯罪论》、《刑法适用总论》、《刑法的人性基础》和《刑法的价值构造》等 5 部。在这些著作中，除《刑法的人性基础》和《刑法的价值构造》属于刑法哲学著作以外，其他 3 部中的《正当防卫论》和《共同犯罪论》是在 1997 年刑法修订前出版的，需要根据刑法进行修订，《刑法适用总论》也需吸收有关司法解释的内容。考虑到这些著作出版时间较早，只是反映我在 10 年前的学术水平，若进行大规模的修订已不可能，也无此必要。在这种情况下，我基本上保持旧作的原貌，只是对过时的刑法条文加以修订，并充实司法解释的内容。以后可能还会有更多的个人专著纳入书系。

“陈兴良刑法研究文集系列”，是我文集的书系。我的文集分为两种类型：一是综合性文集，类似于编年史，是按照论文发表的年代编辑而成的论文集，共计 3 部。第一部是《当代中国刑法新理念》，收入 1984 年至 1994 年的论文；第二部是《当代中国刑法新视界》，收入 1995 年至 1997 年的论文；第三部是《当代中国刑法新境域》，收入 1998 年至 2001 年的论文。现将 2002 年至 2005 年的论文加以整理，编成第四部论文集，名曰《当代中国刑法新径路》。二是专题性文集，例如《走向哲学的刑法学》和《刑法理念导读》以及新近出版的《死刑备忘录》等。这些文集以某一专题为主旨，汇集历年来对该专题的研究成果而成。这些论文集都将陆续收入文库。

“陈兴良刑法研究主编系列”，是我主编著作的书系。在我的学术活动中，主编著作有一席之地。尤其是连续出版物《刑事法评论》，成为我主持的一个刑事法的重要论坛。在我主编的各种论著中，有些时过境迁，没有再版的必要；有些则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因而修订以后纳入文库出版。应当指出，我主编的这些学术著作，都是与他人合作的产物，包括同事与学生，通过共同合作这些著作而建立的友谊，历久弥新，令人难以忘怀。因此，我主编的著作并非我个人的研究成果，而是全体合作者的共同研究成果。只不过作为主编，我对这些著作的命运负有某种使其久远地流传的责任而已。

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进步，我国的刑法学理论也随之发展。作为一名刑法学



家，我时刻地感觉到时代的召唤，因而愿意将毕生的精力贡献给刑法学事业。我个人的学术成长，也正是我国刑法学从沉寂到复苏，并且迅猛地发展的一个缩影。“陈兴良刑法研究系列”的编辑，是对我以往学术生涯的总结，对以往学术成果的盘点，对以往学术能力的检讨。这是一个契机，使我能够回顾过去以便更好地面对未来。苏力曾经将法学家的命运和国家的关系与文学家的命运和国家的关系加以比较，进而认为，对于文学家来说是国家不幸诗家幸，因而文学家的命运与国家的命运之间存在负相关的关系。而法学家则不然，国家不幸法学家必然不幸，因而法学家的命运与国家的命运之间存在正相关的关系。就此而言，每个法学家都期盼着国家昌盛，法治发达，如此则法学家之幸耶。当然，国家之幸只不过为法学家的成才提供了客观外在的条件，真正为国家法治作出应有的学术贡献，仍有待于法学家的个人努力。就此而言，我辈确实是幸运的，我的业师高铭喧教授、王作富教授，在20世纪50年代初受过良好的法科教育，并受苏联专家的亲炙。但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开始我国进入一个政治动荡期，及至1966年开始“文化大革命”，法律虚无主义盛行，法学家根本没有用武之地，法学更是被打入冷宫。这个政治动荡期与社会动乱期一直延续到1978年，此后我国才进入一个平稳发展的历史新时期。1978年，我始上大学，而高、王两位教授则归队重拾刑法旧业。这一年，我初度二十，而高、王则年届五十矣。可以说，高、王是从五十岁才开始真正从事刑法学的学术活动的，我则刚刚进入法学的门槛。我和高、王两位教授相隔三十年，这是整整一代人的时空距离，也是整整一代人的学术空白。这使我们这一辈年轻人有机会在老一辈学者的指点和提携下，脱颖而出并较早地进入到刑法学的学术前沿。时代给我们提供了广阔的学术舞台，我辈赶上了法治建设的黄金季节。当我年近五十的时候，已经完成了主要的或者重要的学术创作，可以开始进行学术总结。就此而言，我辈何其幸也。

一个人的学术生命不可能长生不老，这就是所谓“生有涯而知无涯”。因而，我们应当承认在科学与学术面前，个人是渺小的，贡献是有限的。我们只能完成在特定历史境域中个人能力范围内所能完成的学术使命，勇于承认这一点，并且乐观地看着我们的学术作品慢慢地老去，逐渐地退出学术舞台，这不也是一种达

观的学术谢幕么？对于我来说，尽管这一天还未到来，但我期盼着它的到来。这就是我在编辑“陈兴良刑法研究系列”书系时的一点感想与感慨，记之为序，且是总序。

陈兴良

谨识于北京海淀锦秋知春寓所

2006年6月11日



出版说明

《当代中国刑法新境域》是我的第三部论文集，收入了我在 1998 年至 2001 年发表的论文。1998 年是我学术研究的一个分界线，以下三个事件对我的学术研究产生了重要影响：

一是 1997 年完成了刑法修订，从 1998 年开始对新刑法的研究逐渐深入，本书是新刑法以后的学术研究成果，可以看出我的学术研究向规范刑法学的回归。随着刑法哲学的暂告一个段落，以新刑法的实施为契机，我的学术兴奋点回到规范刑法学上来，主要是对刑法的规范学原理的研究。在这期间，我先后完成了《刑法适用总论》（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和《本体刑法学》（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等著作，其内容在本书中都有所反映。我以往对注释刑法学一直不满，正是在这种不满之心的推动下开始了我的刑法哲学的研究过程。但刑法哲学研究是刑法学之形而上，它与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都具有一定的区隔。为此，我在对新刑法条文的注疏（《刑法疏议》，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中产生了对刑法法条的浓厚兴趣。当然，刑法法条只是观察的对象，我更关注的还是隐藏在刑法法条背后的刑法法理。尽管各国刑法法案上存在巨大差异，但刑法法理却是相通的，我将研究这种刑法法理的学问称为本体刑法学。正是本体刑法学的研究，使我重新踏上对刑法进行规范研究的学术之路。我相信，这种刑法规范学的



研究必将改变我国刑法学的研究范式和知识结构。

二是我从1997年6月开始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挂职担任副检察长，到1998年渐入佳境，使我对中国的刑事司法实际状态有了深刻的感情，开阔了我的理论视野，这在我的研究成果上也体现出来。收入本书的有关刑事诉讼制度以及刑事司法改革的论文，都是我在这个领域的初步尝试。在学校从事法学科研，科际分界十分严格。我是研究刑法的，与刑事诉讼法虽然只是一墙之隔，但从来也没想到逾越学科的界限。尽管北大储槐植教授一直倡导刑事一体化的思想，但真正付诸实施还是有相当难度的。在1998年前后，我国关于司法改革的研究正值高潮，刑事司法改革也是题中之意。在检察机关，也开展了各项检察工作机制的改革。这对于我来说，是一个很好的学习机会，从而情不自禁地涉足刑事诉讼与刑事司法制度。收入本书的“诉讼结构的重塑与司法体制的改革”，虽然是一篇短文，但却是我对刑事司法改革的感悟的结晶。以后，我也许没有很多的时间与精力去研究刑事诉讼法的问题，但曾经有过的这么一段经历，对我的刑法研究显然是有帮助的，对刑事诉讼法的这种情愫会永远存留在我的心底。

三是我在1998年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调入北京大学法学院。这种工作岗位的转换也对我的刑法理论研究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人大法学院和北大法学院是我国最好的两所法学院，也都是我的母校。尤其是从1982年1月到1997年12月，我在人大法学院学习工作了16年，这16年是我一生中最美好的黄金季节。但从学术发展角度考虑，我还是毅然回到了北大法学院，尽管工作调动前后折腾了两年时间，耗费了我不少精力，但回到北大法学院任教以后，北大浓厚的学术氛围对我的学术研究具有某种推动力量。北大法学院为我的学术研究提供了优良的环境与条件，使我能够剔除杂念，专心致志地从事刑法理论研究，这使我深受感动。

正如本书的书名所昭示的那样，我在1998年这个时间点上，面临的是学术的，也是人生的新境域。这一境域对于我来说是陌生的，也是神秘的，使我充满了探险的好奇与欲望。本书可以说是对这段学术与人生的新境域进行探险的成果汇报。尽管有这样或者那样的不如意，却总是这么一步一步地走过来了。我想，

我还会继续走下去的，本书只不过是这条学术之路上的一个脚印而已。

值此《当代中国刑法新境域》再版之际，写下这些杂感，是为出版说明。

陈兴良

谨识于北京海淀锦秋知春寓所

2007年6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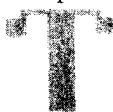
法治国的刑法文化

(代序)

世纪之交，我国的刑法学研究面临着一个重大课题，这就是如何建构法治国的刑法文化。这个课题的提出，是与我国刑法正在发生的价值上的转换，也是与我国社会正在发生的结构上的转型密切相关的。建构一种莫基于刑事法治之上的法治国的刑法文化，是走向 21 世纪的我国刑法学研究的发展方向。

—

刑法是一种社会控制的手段、一种社会治理的方法，因而是随着犯罪现象的出现而产生的，具有悠久的历史。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刑法曾经发挥过重要作用。这种作用在各种社会形态中是有所不同的，归根到底是由一定的社会性质和社会结构所决定的。我国法学者李海东根据国家与公民在刑法中的地位把历史上的刑法划分为两种类型：国权主义刑法与民权主义刑法。以国家为出发点，而以国民为对象的刑法，称之为国权主义刑法，国权主义刑法的基本特点是，刑法所要限制的是国民的行为，而保护国家的利益；以保护国民的利益为出发点，而限



制国家行为的刑法，称之为民权主义的刑法。^① 国权主义的刑法与民权主义的刑法的分野，对于我们正确地认识刑法的性质与机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曾经提出从政治刑法到市民刑法的命题^②，这里的政治刑法与市民刑法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与国权主义刑法与民权主义刑法相对应。民权主义刑法与市民刑法，从本质上来说，就是法治国的刑法，由此区别于人治国或者专制国的刑法。

随着建设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的确立，法治国越来越成为我们所追求并希望实现的理想国。那么，法治国的基本精神是什么呢？我认为，法治国的基本精神在于：一个受法约束的国家。换言之，国家在法律框架内存存，以此区别于不受法律约束的、具有无限权力的国家。法国学者狄骥在论述国家的法律框架时指出：执掌国家权力的人应服从于“法”并受“法”的束缚。国家是服从于“法”的；像德语中所说的，它是一种“法治国家”，一个 Rechtsstaat [法治国]。^③ 在法治國中，国家的权力应当受到限制。其中，国家的刑罚权尤其应当受到严格的限制。因此，从法治这个概念中，我们可以合乎逻辑地引申出刑事法治的概念。我认为，刑事法治是法治的根本标志之一。因为，国家刑罚权的行使，关系到对公民的生杀予夺。如果对国家刑罚权不加限制，法治国的实现是不可想象的。因此，刑事法治意味着以刑法限制国家刑罚权，包括对立法权与司法权的限制，保障公民的自由与权利。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罪刑法定原则是刑事法治的题中应有之义。

刑法的存在是一个基本事实。然而，在不同社会里，刑法存在的理由与根据又是各不相同的。人类为什么要有刑法？李海东指出：一个国家对付犯罪并不需要刑事法律，没有刑法也并不妨碍国家对犯罪的有效镇压与打击，而且，没有立法的犯罪打击可能是更加及时、有效、灵活与便利的。如果从这个角度讲，刑法本身是多余和伪善的，它除了在宣传与标榜上有美化国家权力的作用外，起的主

① 参见李海东：《刑法原理入门（犯罪论基础）》，4～5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② 参见陈兴良：《从政治刑法到市民刑法——二元社会建构中的刑法修改》，载《刑事法评论》，第1卷，1页以下，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③ 参见[法]莱昂·狄骥：《宪法学教程》，24页，沈阳，辽海出版社、春风文艺出版社，1999。

要是束缚国家机器面对犯罪的反应速度与灵敏度。^①如果把李海东在这里所说的刑法理解为成文的刑法典,那么,这是完全正确的。实际上,刑法存在一个从不成文法(习惯法)到成文法(法典法)的演变过程。不成文刑法与成文刑法相比,前者更加有利于惩治犯罪。中国古代春秋时期就曾经对这个问题展开过讨论。为不成文刑法辩护的主要理由是:“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而批评成文刑法的主要理由是:铸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贵?换言之,不成文法使民处于极端的恐怖之中,从而有利于国家独断专行。而成文法使民知其罪刑,有损于国家权威。尽管如此,刑法从不成文到成文的发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成文刑法的出现,虽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国家刑罚权,但还远远谈不上刑事法治。因为成文刑法的出现,只是刑事法治的必要前提,而不是刑事法治的充分条件。在一个社会里,刑事法治是否真正实现,关键在于是把刑法当作镇压犯罪的工具还是当作保障人权的手段。

在专制社会里,刑法受到统治者的高度重视,他们往往将刑法作为镇压犯罪、维护统治的有效手段。在这种情况下,对刑法的推崇也绝不能成为刑事法治的表征。例如,中国古代的法家主张法治,这里的法主要是指刑法,要求一断于法。但这种法治是与封建专制相联系的,因而具有明显的刑法工具主义色彩。在这个意义上说,刑事法治的思想是近代西方启蒙运动的产物。启蒙学家猛烈地抨击了专制主义,为刑事法治的确立奠定了基础。孟德斯鸠指出:在专制的国家,绝无所谓调节、限制、和解、条件、等值、商谈、谏诤这些东西;完全没有相等的或更好的东西可以向人建议;人就是一个生物服从另一个发生意志的生物罢了。^②因此,专制的特征就是使人不成其为人。而专制制度下的刑法就是使人服从、屈从的工具,是刀把子、赤裸裸的暴力。随着启蒙思想的传播,以罪刑法定、限制国家刑罚权为内容的刑事法治观念得以确立。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刑事法治的实现才有可能。

① 参见李海东:《刑法原理入门(犯罪论基础)》,3~4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② 参见[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27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我国是一个具有漫长的封建专制传统的国家，刑法工具主义思想根深蒂固。这种将刑法视为以镇压犯罪为内容的刑法工具主义思想之所以流行，主要还是与我国一元的社会结构相关。在这种一元的社会结构中，政治国家占据着垄断地位，对社会进行全面的控制，公民个人自由与权利长期受到压抑与压制。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后，虽然我国的社会制度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但在计划经济的体制下，仍然保持着一元的社会结构。在这种情况下，刑法与政治进一步结缘，成为阶级斗争的专政工具，强化了它的社会保护机能；刑法的人权保障机能则被忽视甚至漠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开展，市场机制的引入，我国的社会面貌发生了重大变化。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了从一元社会向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二元分立的社会的转型。因此，刑法不再仅仅是国家镇压犯罪的法律工具，同时也是保障人权的法律武器。只有在这种二元的社会结构中，单纯的刑事镇压才有可能向刑事法治转变。从我国1979年《刑法》到1997年修订后的《刑法》，已经显现出这种变化的趋势。我相信，在21世纪，刑事法治建设的呼声将越来越高。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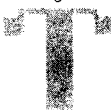
刑事法治向我们提出了建设法治国的刑法文化这样一个重大的历史使命。刑法学是以一定的刑法为研究对象的，刑法在价值上的这种转变首先应当反应在刑法理论上。作为一个刑法学人，我们应当敏锐地感受这种刑法价值上的变化，并作出理论上的呼应。唯有如此，才能够担当得起刑法学家的使命。

在法制史上，存在这样一个参照系：警察国、法治国、文化国。一般认为，前启蒙时代是警察国，以专制与人治为特征；启蒙时代是法治国，以民主与法制为特征；后启蒙时代是文化国，以科学与实证为特征。那么，中国处于上述什么阶段，又需要一种什么样的刑法文化呢？是一种警察国的刑法文化还是一种法治国的刑法文化，抑或是一种文化国的刑法文化？我认为，我们目前需要的是一种法治国的刑法文化，警察国的刑法文化是应当摒弃与否定的，而文化国的刑法文

化则是遥不可及的。只有法治国的刑法文化，才是我们需要建构的。

在中国传统刑法文化中，国家主义的色彩极为浓厚，这是中国传统社会国家权力观念发达的必然产物，由此使得传统的刑法文化以国家利益和社会秩序的稳定为最高价值，并且形成重刑主义的刑法思想。例如，韩非曾经指出：“殷之法刑弃灰于街者，子贡以为重，问之仲尼。仲尼曰：‘知治之道也。夫弃灰于街必掩人，掩人，人必怒，怒则斗，斗必三族相残也。此残三族之道也，是刑之可也。且夫重罚者，人之所恶也；而无弃灰，人之所易也。使人行之所易，而无离所恶，此治之道。’……重罪者人之所难犯也，而小过者人之所易去也。使人去其所易无离其所难，此治之道。夫小过不生，大罪不至，是人无罪而乱不生也。”^① 在此，韩非讨论的是所谓治之道，即统治社会的方法。在韩非看来，刑法，尤其是重刑，才是治之道。虽然文中引用了孔子的言论，但似乎更是在表达韩非本人的思想。从对殷之法刑弃灰于街者是刑重还是刑轻这个问题展开，根据韩非所引述仲尼言，从弃灰于街，引申出三族相残这样一个严重的后果。在我看来，这颇有些从一个鸡蛋联想到蛋生鸡、鸡生蛋的痴迷，其逻辑是荒谬的。从刑弃灰于街的殷法中，我们可以看到，在这种法律制度下，一个人不仅要对本人的行为的直接后果负责，还要把这种行为与社会的稳定 and 国家的安危联系在一起，一并对之负责，因而承受一切法律制裁，尤其是刑法的制裁。在这种生存状态下的个人，是何等的沉重，又是何等的渺小。在这种情况下，泛刑主义的存在也就具有了合理性：弃灰于街虽然事小，但引发的三族相残则事大，刑弃灰于街的理由就显得十分充足。不仅如此，韩非还从中演绎出重刑主义的结论，在韩非看来，小过易犯亦易改，大罪难犯亦难改。因此，对小过处以重刑，使人不敢犯，则大罪也就不会去犯。韩非指出：“夫以重止者，未必以轻止也；以轻止者，必以重止矣。”这就是韩非之所谓用刑之道，其重刑思想昭然若揭。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泛刑主义与重刑主义是中国传统刑法文化的核心。不可否认，这种刑法文化在当前还有市场，因而对中国封建专制的刑法文化的批判，仍然是我们的重

^① 《韩非子·内储说上七术》。



要任务。

法治国的刑法文化与封建专制的刑法文化是截然不同的。在价值取向上，法治国的刑法文化是以个人的自由与权利为基础的，并且以限制国家的刑罚权为使命。在这种情况下，对于犯罪与刑罚具有完全不同于封建专制的刑法文化的观照。也就是说，犯罪观与刑罚观面临着重大的转变。犯罪在任何社会都是存在的，对于犯罪的不同理解反映了一个社会的法治程度与文明程度。黑格尔指出：“由于文化的进步，对犯罪的看法已比较缓和了，今天刑罚早已不像百年以前那样严峻。犯罪或刑罚并没有变化，而是两者的关系发生了变化。”^①显然，罪刑关系的这种变化，是由于对犯罪与刑罚的理解上的变化所决定的。在封建专制社会里，犯罪被认为是一种敌对性行为，是对统治关系的破坏，这是完全站在国家立场上来界定犯罪，因而对犯罪的处罚也是极为严厉的。随着社会文明的发展，在法治社会里，犯罪被认为是国家与个人之间的一种纠纷与冲突，犯罪人本身也是一个社会成员。因而，对于犯罪人的合法权益应当加以保护。同样，对于犯罪的惩罚也是有限度的，这种限度就是为制止犯罪、保护社会秩序所必要的，除此以外就是专制的。在这种情况下，刑法文化更应当具备理性的特征，这也正是刑事法治的重要标志。

法治国的刑法文化还受到来自以后现代为特征的文化国的刑法文化的冲击。法治国的刑法文化以罪刑法定为基石，反对专制主义的刑法，不允许任何专横擅断。文化国则是最高形态的国家，对包括制服犯罪在内的一切措施采取积极的态度，旨在创造文化，从根源上解决犯罪问题。应该说，文化国是在法治国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又具有不同于法治国的特征。其中特征之一是从形式合理性走向实质合理性，表现为罪刑法定主义的形式理性弱化，实质价值强化。以至有些学者指出：在所谓文化国，法治国的宠儿罪刑法定主义所坚持的阵地一步一步地退让出来。例如，根据罪刑法定主义的原则，排斥刑法的类推适用。但在许多国家的刑法中容许类推适用或容许有条件的类推适用；罪刑法定主义反对保安处分制，

^①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99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